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委托他人交易股票，视为本人所为。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监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持股变动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公司董监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公司证券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监高，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通知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审核。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在交易所网站填报变动信息并按规定公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证券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报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时间等）：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中登上海分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登上海分公司自动对相关人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监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四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上市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上海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股票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本人持有的全部股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严禁将本人股票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持股变动的限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定期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公告前 30 日内；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包括相关更正公告）公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购并重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身份，或买卖本公司股票构成公司收购等情形的，亦需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控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收购等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转让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卖出股份，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二十六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

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监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不得累计到次年自由减持。

第三十三条 如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

司股份规定了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买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卖、协议转让、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认购定增、期权行权、申购转为 ETF 份额等。

但是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时，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董监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登上海

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四章 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通过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其亲属宣传、讲解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关于禁止或限制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告诫亲属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所获收益收归公司所有。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票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将承担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或追究民事赔偿。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无论违规行为是否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记录，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或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因国家法律法规等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按国家最新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